

产品说明

1. 投保本保险产品前，请投保人认真阅读产品页面展示内容以及《君龙守护无忧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互联网）》（条款编码：君龙人寿[2022]医疗保险 017 号；报送文件编号：君寿保发〔2022〕148 号）《君龙附加投保无忧豁免保费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条款编码：君龙人寿[2022]疾病保险 018 号；报送文件编号：君寿保发〔2022〕149 号）的条款，尤其是保险责任条款、责任免除内容。

2. 《君龙守护无忧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互联网）》

(1)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关系：限本人、父母、配偶、子女。

(2) 保险期间：20 年、30 年。

(3) 交费频次：趸交、5 年、10 年、15 年、20 年。

(4) 住院医疗日额规则：

1) 每份每天人民币 10 元乘以投保份数。

2) 最低投保日额为 10 份（即 100 元/天），且以 10 份为单位，最高 40 份（即 400 元/天）。

(5) 职业规则：限《君龙人寿职业分类表》医疗险 1 类职业投保。

(6) 附加规则：

3) 本险种可单独投保，也可附加《君龙附加投保无忧豁免保费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

4) 投保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时，方可附加《君龙附加投保无忧豁免保费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

3. 《君龙附加投保无忧豁免保费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

(1) 投保人年龄：限 18-60 周岁。

(2) 保险期间：同主险的保险期间。

(3) 职业规则：限《君龙人寿职业分类表》重疾险 1-4 类职业投保。

4. 本产品生效时间为投保并交纳保险费后的次日零时，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日期为准。

5.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变更职业，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表》超过本合同承保范围的，保险人在接到通知后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接到通知之日退还原职业或工种对应的未到期净保费。没有如实告知的，保险公司对所发生风险不承担保险责任。

6. 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7. 自您签收本合同或收到本合同电子保单之日起（二者较早之日），有 15 日的犹豫期。如果您在犹豫期内提出退保的要求，本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本合同终止。超过犹豫期退保有损失。

8. 本公司指定医院（以我们官方网站上最新公布医院目录为准），以及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的医院：(1)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不含港澳台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施，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的医师和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特别说明：本公司指定医院不包括以下医院：北京平谷区、密云、怀柔地区及天津静海、滨海地区医院；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中医院、长春市中心医院、栖霞市人民医院、黑河市第一人民医院；四川宜宾、邛崃、石棉地区所辖医院，四川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与四川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